

放弃遗产继承就不承担债务了吗

【案情回顾】

2018年,刁某向谢某借款10万元。2020年,刁某因故离世,未留遗嘱,法定继承人有其母亲段某、女儿游某。谢某遂起诉要求段某、游某偿还刁某债务,段某在该诉讼中即声明放弃对刁某遗产的继承,游某则以身在外地不了解遗产情况等为由未作明确表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游某在继承刁某遗产范围内向谢某偿还借款。

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后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游某却在执行阶段书面声明自愿放弃遗产继承,并将其已收取的刁某遗留房租3万元交至法院。谢某作为债权人,以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为由,向法院申请指定债务人刁某遗产所在地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继承人游某在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之前,已收取刁某所遗留房产的租金,即游某已经在处理遗产并接受

继承,故其放弃继承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产生法律效力。

最终,法院以不符合“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条件为由,判令驳回债权人谢某关于指定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的申请。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4条第一项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第1145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

担任遗产管理人。

《民法典》允许继承人放弃继承体现了尊重继承人意思自治、保障继承人正当权益的理念,也在客观上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继承人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将产生两个法律后果,一是放弃继承遗产,二是免除对被继承人遗留债务的承担,该放弃行为系继承人对自身民事权利的自由处分,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书面形式作出。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是为了打破遗产处理僵局,启动遗产处理程序。若继承人在处

理遗产后再放弃继承,则于法无据。为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继承人逃避债务,遗产处理后才提出放弃继承的,继承人仍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而不能借遗产管理人制度规避自身的法律责任。

本案通过明确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时间节点在遗产处理后,认定放弃行为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从而明晰了债权人维护合法权益的路径。



成人参加儿童活动适用“自甘风险”吗

问:2022年5月,小飞及其母亲在小区广场跳绳,方某也参与其中,带着小飞进行双人跳绳。因使用的是儿童短绳,方某仅能以蹲姿完成跳绳动作。其间,小飞的脑袋顶到方某下巴,致方某两颗门牙脱位。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方某将小飞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用。

方某认为,事发时其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因小飞动作失误撞倒其下巴,导致其牙齿受伤,小飞的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小飞的危险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飞及其父母则认为,方某系主动参加跳绳活动,属于自愿参加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双方的身高差以及带小飞以蹲姿跳儿童短绳的危险性应有明确认知,但其仍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中,应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由方某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与小飞进行的双人跳绳系一种体育运动,且双人或多人跳绳运动需要各参与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参与跳绳运动,尤其是与未成年人使用短绳进行双人跳绳运动的潜在风险应具有预见和认知能力。无论其是否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均可认定其系自愿参加。现方某没有证据证明小飞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方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实践中,伤者对于参与文体活动可能遭受的风险有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仍然自愿冒险参与活动的,就要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理损害,其他参加者无需为正常参加活动给他人造成的合理损害“买单”。

工作时致人受伤能否向用人单位追偿

【案情回顾】

某公司与周某签订劳动合同,周某的工作内容包含共享单车的运送。周某在运送共享单车过程中,与第三人鲁某发生碰撞,致鲁某受伤,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全部责任。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鲁某以周某为被告诉至法院,经调解,周某将赔偿款28000元交至法院账户。周某认为其系因执行工作任务导致他人受伤,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其垫付的赔偿款后,有权向某公司追偿,故诉至法院。某公司辩称,针对鲁某的损失应由周某负责赔偿,与公司无关。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结合交警队出具的事实认定书,直接确定第三人受伤产生的损失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承担的比例,更利于解决纠纷。劳动者周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产生损害后果,应当由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故经法院调解达成的赔偿协议,应由某公司承担给付义务,周某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其应当承担的部分。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结合交警队出具的事实认定书,直接确定第三人受伤产生的损失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承担的比例,更利于解决纠纷。劳动者周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产生损害后果,应当由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故经法院调解达成的赔偿协议,应由某公司承担给付义务,周某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其应当承担的部分。

【案情回顾】

1999年11月,原告寇某将其所有的房屋出售给被告连某(房产证、土地证齐全)同时双方签订了《契约》一份,约定寇某将其在某村所有的案涉房屋以3万元出售给连某;房款一次性付清后交房产产权给连某使用;契印两清后,连某即为该住房的主人,今后拆、砌、翻建等情况,寇某均无权干涉;双方签字生效,永不得反悔。同时邻居黄某、中间人夏某在该协议上签字,村委会及村组在案涉协议上盖章,并注明“情况属实,按协议办事”。后被告连某交付3万元并入住

及添附情况等要素综合衡量,加之被告按约支付相应价款,不应再返还案涉房屋。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原、被告签订的《契约》虽属无效,但是,相关财产是否返还,应兼顾双方买卖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诚实信用原则、买受人使用及添附情况等要素综合衡量。

本案中,1999年寇某因随家属去

买卖合同无效应返还房屋吗

案涉房屋至今。

多年后,原告认为,被告连某并非原告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与原告签订的契约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所签的《契约》无效,被告应将所购房屋返还原告,且应向原告支付占有该房屋至腾退该房屋给原告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原告寇某认为,被告连某应当返还房屋,因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但连某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虽系无效,但是,相关财产是否返还,应兼顾双方买卖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诚实信用原则、买受人使用

外地落户,故与连某签订《契约》,约定将案涉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连某,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及村组均在该《契约》上盖章。连某支付购房款后对案涉房屋进行了装修、扩建并居住至今,其间连某缴纳了宅基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而寇某并不在案涉房屋所在村组生活,从维护交易秩序和当事人生活安定角度,不能机械地适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而是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综合考虑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时间、房屋改建修缮情况、实际居住情况等,被告连某无需将案涉房屋返还原告。至于原告主张的无权占有使用费,因连某是基于与寇某订立的《契约》,在支付对价后有权占有使用,不存在无权占有的情况,故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案情回顾】

2023年1月22日,王某驾驶小汽车在地铁口路段撞上了地铁围栏,造成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即与其妻子司某联系,在司某赶到现场后王某离开现场。后交警部门到现场处理,并对司某进行了血检,并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司某对本次事故负全责。事故发生后,车辆修理费3.8万元、拖车费800元。车辆系王某所有,某汽车维修公司为该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在内的不计免赔险。事后,保险公司认为本案驾驶员存在顶包顶替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王某在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

后,没有如实报案,并接受交警部门及保险公司的调查,而是伪造了现场找来司某冒名顶替,致使交警部门无法查出实际驾驶员当时是否存在违法驾驶的情形。保险公司据此要求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符合双方保险合同约定。王某认为其作为保险单的被

驾车出事故让他人顶包能否获得赔偿

保险人,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王某作为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王某找来其妻子司某顶替报案,并离开事故现场,以致交警部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未能

及时对实际驾驶人的情况进行认定,导致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未能全面、客观、公正反映该起交通事故的性质及形成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故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

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7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王某作为依法取得多年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驾驶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也未报警,而是让他人顶替报案,其行为是对事故现场的严重破坏,交警部门到现场后,王某亦没有及时、如实向交警部门 and 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致使保险事故的原因(如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形)难以确定,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案应依法认定保险公司可免除保险赔偿责任。